# 2025年邵阳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 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业发展）的通知》（湘财预〔2024〕306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科学有效使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充分发挥国家奖励政策的引导带动作用，促进生猪产业发展，抓实优质湘猪工程。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监管办法》(湘财建〔2021〕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生猪养殖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资金来源和总额

2025年生猪调猪大县奖励资金于2024年11月提前下达600万元(湘财预〔2024〕306号文件)及2025年5月第二批下达63万元(湘财预〔2025〕80号文件)及追回2023年奖励资金被冒领的5万元。本年度生猪奖励资金共计668万元。后续若仍有追加资金下达，一并纳入本年度统筹使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原则

1.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2.实行专款专用原则: 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3.坚持择优奖励原则：综合评审，择优选取。

4.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坚持规模场标准化建设和粪污治理，兼顾品种改良，生猪产能调控。

5.坚持不重复支持原则：同一年度，对中央和省级财政其他资金已经支持的项目不得通过奖励资金重复支持。

6.支持奖励支持与配套自筹相结合的原则。

三、项目资金奖补方式

奖励资金实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奖补方式。

四、项目资金奖补对象

县域内从事生猪养殖经营，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所有合法生猪规模养殖场。

五、奖补资金申报条件

1.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营业执照，环评登记备案证，且常年存栏300头以上或年出栏生猪500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在生猪良种推广中起示范作用。

2.在农业农村部直联直报平台中备案，且使用掌上牧云App上报生产数据。

3.养殖档案、安全生产台账、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完善规范的。

4.积极开展动物免疫、按规定申报产地检疫。

5.按要求实施兽用抗菌药物减量化行动，有禁用或限用药物合格检测记录。

6.配合生猪统计监测工作并按规定上报生猪监测数据。执行动物防疫“先打后补”政策及与县畜禽病死动物处理中心签订处理协议。

7.新建或扩建养殖栏舍的场，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经乡镇政府初审同意，并办理相关部门建设手续的场。

8.养殖场法人是财政供养人员及不是本县公民的应委托我县有便民“一卡通”农村居民申报。

六、奖补资金发放限制条件

1.产能奖励综合考评考核打分60分以下不纳入。

2.生猪常年存栏低于300头，栏舍面积少于400平方米的场不纳入。

3.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场不纳入。

4.本年度内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的不纳入。

5.本年度内已获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同类项目不纳入。

6.本年度内发生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不纳入。

7.本年度内发生环保污染事故受到环保处罚的不纳入。

8.本年度内发生养殖生产安全事故的不纳入。

七、项目资金的使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八、资金支持方向与分配计划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资金主要用于以下：**

1.新建生猪产能发展项目安排资金40万元。

2.生猪规模养殖场扩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80万元。

3.生猪规模养殖标准化改造建设项目安排资金60万元。

4.生猪规模养殖场产能奖励扶持项目安排资金279.7万元。

5.按政策规定10%的生猪防疫服务费安排资金66.3万元。

6.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专项经费安排资金42万元。

新建或扩建新增生猪产能发展项目、生猪规模养殖标准化改造建设项目及生猪规模养殖场产能奖励扶持项目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可调剂使用，本年度各项支出不得超过上级下达指标金额。

九、项目资金建设内容与奖补标准

（一）新建生猪产能发展项目

本年度内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栏舍面积达1000㎡以上的实行奖补政策。

**1.奖补对象：**具备新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能力且符合项目建设相关要求的养殖企业。

**2.奖补资金总额及奖补名额：**拟定奖补对象名额为2家，奖补资金总额40万元。

**3.奖补标准：**新建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项目奖补不超过工程总造价30%。单个新建标准化养殖的规模场，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奖补新建工程总造价的核定方式：**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采购具有资质且信誉度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结算机构进行工程核算核定。

**5.新建项目建设场的遴选办法：**全县符合申报条件的规模养殖场自主申报，经乡镇初审同意，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按照先大后小，择优选取原则，综合评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定。

**6.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文件的要求及核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范围及建设要求实施。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要变更的，须首先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报，按相关变更流程批复同意变更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批复内容要求实施建设。不按要求实施，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及超出项目范围的不纳入奖补。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低于规定标准的取消项目奖补。

**7、项目责任人:**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发展部负责人**，**主要职责：督促乡镇及项目企业主体按质按量在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建设，负责业务技术指导，收集相关资料,协助乡镇处理相关事宜。

(二)生猪规模养殖场扩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为提高生猪产能，本年度内养殖场进行扩能、升级改造，按标猪计算可新增产能500头以上，或为恢复产能，对栏舍主体结构等基础设施进行施工改造，面积1000㎡以上（不包括设施维修、维护、更新、更换面积）实行奖补政策。

**1.奖补对象：**通过对养殖场升级改造扩大生猪产能且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规模场。

**2.奖补资金总额及奖补名额：**拟定奖补对象名额为12家，奖补资金总额180万元。

**3.奖补标准：**生猪规模养殖场扩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奖补不超过工程总造价30%。单个生猪规模养殖场扩能、提质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奖补金额最高15万元。

**4.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奖补工程总造价的核定方式：**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采购具有资质且信誉度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结算机构进行工程核算核定。

**5.扩能、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场的遴选办法：**全县符合申报条件的规模养殖场自主申报，经乡镇初审同意，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按照先大后小，择优选取原则，综合评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定。

**6.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文件的要求及核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范围实施。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要变更的，须首先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报，按相关变更流程批复同意变更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批复要求实施建设。不按要求实施，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及超出项目范围的不纳入奖补。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低于规定标准的取消项目奖补。

**7、项目责任人：**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发展部负责人**，**主要职责：督促乡镇及项目企业主体按质按量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建设，负责业务技术指导，收集相关资料,协助乡镇处理相关事宜。

(三)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本年度内养殖场实施标准化建设，对栏舍、隔离围挡、生产通道、粪污储存处理、洗消、病死猪存放及场内道路硬化等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对安全生产、环保等设施设备提质改造；对自动饮水、投喂；通风分流、降温、保温取暖；监控网络等系统升级提质；购置安装检测、洗消、烘干等防疫设施设备的实行奖补政策。

**1.奖补名额：**此项目建设奖补名额拟定为6家。

**2.奖补金额**：60万元。

**3.奖补标准：**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奖补不超过工程总造价30%。单个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奖补金额最高10万元。

**4.标准化建设总造价的核定方式：**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采购具有资质且信誉度高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结算机构进行工程核算核定。

**5.标准化项目建设场的遴选办法：**全县符合申报条件的规模养殖场自主申报，经乡镇初审同意，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按照先大后小，择优选取原则，综合评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审定。

**6.项目建设要求**：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文件的要求及核定的建设内容、建设范围实施。项目建设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实施过程中确需要变更的，须首先向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申报，按相关变更流程批复同意变更后，方可按变更后的批复要求实施建设。不按要求实施，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及超出项目范围的不纳入奖补。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以及项目建设资金低于规定标准的取消项目奖补。

**7、项目责任人：**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发展部负责人**，**主要职责：督促乡镇及项目企业主体按质按量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建设，负责业务技术指导，收集相关资料,协助乡镇处理相关事宜。

(四)生猪规模养殖场生猪产能发展项目

此奖补项目总资金279.7万元，后续如上级财政有追加资金纳入此项目内。项目分别为：综合考评考核打分实行奖励项目；生猪养殖补贴；能繁母猪实行奖补项目；中小散养户填栏补栏扶持项目等四个方面，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综合考评考核打分实行奖励项目。**组织县乡两级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现场对规模场的软件及硬件基础条件进行评估考核考评综合打分（考核考评综合打分表内容见附表3：《2025年生猪奖励资金现场验收表》），按照分值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以50元/分的标准进行奖补，综合得分60分以下的不实行奖励。

**2.能繁母猪实行奖补项目。**为提高生猪产能,改良生猪品种，本年度原则上对生猪规模养殖场现存栏能繁母猪实行奖补。奖励标准为：以50元/头，数据核定以联合验收小组现场验收的数据或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人工配种开具的人工配种母猪数据为参照依据为准。

**3.生猪养殖示范村中小散养户填栏、补栏扶持补贴项目。**

（1）**项目扶持内容：**

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向规定，统筹资金使用；结合我县生猪养殖情况，对中小散养户填栏补栏予以倾斜支持。根据省市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生猪养殖实际情况，本年度支列生猪奖励资金50万元用于扶持15个示范村中小散养户生猪填栏、补栏补贴，发展优质湘猪产业。

（2）**扶持对象：**邵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邵政办发〔2024〕29号），确定的15个生猪生产重点示范村。

（3）**扶持资金总额：**50万元。

（4） **扶持方式：**采取生猪合作养殖模式，支持本县内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或养殖龙头企业按照公司+农户，大户带小户合作模式。由生猪养殖合作企业或养殖龙头企业免费为生猪示范村中小散养户填栏补栏提供仔猪及免疫疫苗和养殖技术服务，对免费提供仔猪的养殖企业进行生猪奖励资金补贴。

（5）**补贴标准：**对核定扶持的中小散养户，每户提供1-4头的满月仔猪，按每头500-700元/头（具体价格标准参照发猪当日的市场行情价格为准）的标准，补贴至提供仔猪的养殖企业，并对提供仔猪的养殖企业，按2000-4000元/村的标准补贴示范村的疫苗免疫及养殖医疗药物技术费用（具体金额根据示范村养殖户多少，以验收核定为准）。

**（6） 项目实施步骤：**示范村核实养殖户填栏、补栏数据的需求，由项目实施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指导示范村和示范户根据发展生猪产业的实际情况和需求，择优选择县内资质优、实力强、养殖水平高、信誉好的养殖企业，向中小养殖示范户提供填栏、补栏的优质猪苗以及技术、销售等服务。所选的养殖企业经乡镇政府初审同意后，上报至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审核、备案。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对全县各示范村实际情况进行分析汇总，上报县财政局及县农业农村局审定批复实施。项目完成后，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会同县级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项目所在乡镇及所在乡村相关人员共同现场核实验收。

**（7）项目具体实施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示范村所在乡镇的主管职能部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操作。

**（8）项目责任人：**项目实施示范村所有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主要职责：具体负责项目操作实施，督促养殖企业将仔猪发放及时到位，并负责业务技术跟踪指导服务，及时上报相关资料及信息，处理项目实施中相关事宜。

**4.规模场生猪养殖补贴。**按照《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资金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财建〔2007〕53号）》文件要求，对常年存栏生猪300头以上或年出栏500以上，符合奖励条件的所有规模养殖场实行资金奖励。本奖励金额标准可根据资金总额的变化适当调整大小，共分四个档次进行奖补：

**（1）第一档次：**生猪常年存栏300～499头或年出栏500～999头的规模场，奖励金额：1.万-1.5万元。

**（2）第二档次：**生猪常年存栏500～1499头或年出栏1000～2999头生猪的场，奖励金额：1.5万-2.5万元。

**（3）第三档次：**生猪常年存栏1500～2999头或年出栏3000～4999头生猪的场，奖励金额：2.5万-4万元。

**（4）第四档次：**生猪常年存栏5000头以上或年出栏10000头以上生猪的场，奖励金额：4万-7万元。

此项目验收采取现场核查方式进行验收，组织县乡两级相关职能部门联合现场审核动物防疫合格证、营业执照、资金申报材料，查阅规模场养殖档案、安全生产台账、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养殖、防疫、生产经营规章制度，养殖安全生产制度，检疫票证等基础资料;进场入户核实生猪养殖量（可以采取现场看监控、视频连线、录制视频影像等方式），做到“五见”：见人、见场、见猪、见资料、见设施:查看场地、栏舍是否达标、生产布局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实行封闭管理、人畜分离、集中饲养，以及防疫、消毒、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5）项目责任人：**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发展部负责人**，**主要职责：督促乡镇及项目企业主体按质按量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建设，负责业务技术指导，收集相关资料,协助乡镇处理相关事宜。

**（6）项目限制条件：**生猪养殖产能发展项目按综合考评考核打分实行奖励项目资金，能繁母猪实行奖补项目资金，生猪养殖补贴资金，中小散养户填栏补栏扶持补贴项目资金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分配奖励资金，单个生猪规模养殖场分配资金以综合考评考核打分实行奖励项目资金，能繁母猪实行奖补项目资金，生猪养殖补贴资金三项项目分配资金合计最高不超过8万元（如此项目分配资金额度增大，可适当提高奖补金额）。参与发放仔猪的规模养殖企业分配资金由综合考评考核打分实行奖励项目资金，能繁母猪实行奖补项目资金，生猪养殖补贴资金，中小散养户填栏补栏扶持补贴项目资金四个方面组成。参与发放示范村仔猪的单个养殖企业发放仔猪资金额每个场不超过10万元，单个发放仔猪的企业分配资金合计不超过18万元。

（五）生猪防疫服务费用

此项目安排资金66.3万元。按照财政部（财建〔2015〕778号），湖南省财政厅（湘财建〔2021〕13号）及《湖南省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考核，严格控制支出规模和范围，主要用于：

1.主要用于生猪的疫病防控、生猪生产的政策宣传、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等相关资料的购买、制作及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会议等费用资金：12万元。

2.主要用于生猪动态监测、生产统计、价格监测等工作所需资料的购买、制作及开展统计、检测业务培训等费用安排资金：11万元。

3.主要用于养殖场的安全生产、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工作的现场指导、监管、培训和政策宣传所需资料的印刷、制作及相关制度流程牌、警示标牌、标志的购买制作费用安排资金：11.3万元。

4.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及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业务服务等费用安排资金：32万元。

此项防疫服务专项经费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

此项目安排资金42万元。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湖南省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办畜牧〔2020〕62号）的文件规定。我县共有21名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按人均2万元的标准，共计42万元，用于特聘防疫专员工作经费。

十、项目效益目标

（一）经济效益目标

生猪规模养殖场通过项目实施：生猪规模养殖场年出栏达到90万头，按每头出栏体重120公斤以上、市场价16元/公斤计，年销售收入达21.486亿元。

（二）社会效益目标

项目的实施，将推动我县生猪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一大批生猪养殖户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方向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生态效益目标

项目实施规模场经过猪舍标准化改造，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不仅在辖区内生猪养殖起到示范宣传和辐射带动作用，而且达到减少生猪养殖对周边环境污染的目的。粪污得到了充分资源化利用。为切实解决生猪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问题、实现生猪养殖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发挥出较好的生态效益。

十一、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财政部《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和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的相关文件通知的要求落实资金管理。县财政局全面负责资金监督管理和拨付、属政府采购范围的支出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在资金管理中具体采取以下四项措施：

（一）**实行项目资金专账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二）实行项目资金拨付审核制度。县财政局严格按照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严格资金拨付审核制度，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及进度拨付资金。对不符合财经法规的财务支出、不予拨付资金。

（三）实行项目资金使用公开公示制。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公开、透明的要求，对所扶持的规模化养殖场的项目改造内容及其扶持资金和标准等进行张榜公示7天，以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使人民群众全面了解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和扶持政策，并对项目的实施和管理进行监督。

（四）实行项目资金使用监督制。由项目实施单位定时或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做到源头控制、制度规范、严格把关，确定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十二、项目绩效管理

（一）项目单位要主动接受财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主要负责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不得改变建设内容。

（三）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专款专用。

（四）项目单位要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资料，并规范保存。

十三、项目实施步骤

（一）项目申报

**1.企业自愿申报（2025年4月—5月）**

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申报主体均可申报，填写《邵阳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场申报表》（见附件1）与《申报2025年生猪奖励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须在2025年4月1日前完成项目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经A4纸打印或复印，平装成册，一式两份，纸质版及电子版同时报送各乡镇（场）与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申报原则：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奖励资金补贴（四个建设项目内容只能选择其中一个）。

**2.乡镇初审（2025年5月至6月）**

各乡镇（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收到各养殖场的申报材料后要认真组织现场核查，确定项目申报单位和建设内容、核定建设资金额，初步审查并在项目申报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同时报乡镇人民政府复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乡镇政府公章，于2025年4月10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和汇总后的电子版报送至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畜牧发展部（联系人：邓海凤）。

**3.县级审查（2025年6月至7月）**

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实地考核评估，根据猪场是否有足够的合法用地，投资能力和防疫条件，存栏数量等确定是否纳入项目候选资格和猪场，确定项目入选名单。

（二）审定公示（2025年7月1日到7月7日）

经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审定的项目入库名单在县政府政务网上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实施。

（三）项目实施（2025年7月—12月）

根据项目库入选名单，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和时间进度实施项目管理，准备好项目建设实施前、中、后图片（同一角度和同一参照物）供验收时参考。项目启动后，各乡镇（场）与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

（四）项目验收（2025年11月—12月）

项目单位自检合格且具备验收条件的，同时向各乡镇（场）和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提供书面验收申请资料。2025年11月10日前未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的，作自动放弃处理。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及相关乡镇场相关专业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同时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建设投资进行核算。

（五）项目资金拨付（2025年12月1日—12月30日）

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根据投资审核情况，确定资金奖补金额。按相关程序审定，报批，并在县人民政府网上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联合下达资金批复文件，拨付到个人便民“一卡通”账号发放；对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安排资金。在生猪奖励资金项目实施中，因不确定因素造成资金产生结余或超支，可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会议进行适当调整，增加或减少场数及项目资金。

（六）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配合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差或不配合绩效评价的项目单位，取消下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十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邵阳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从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等单位安排专人组建专班，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由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任办公室主任，主持开展日常工作。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乡镇（场）要指导养殖场做好项目申报，严格开展项目初审，并对上报资料真实性负责。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负责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做好项目审核、监督、绩效评价等。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监督，对奖励资金使用管理进行财会监督等。

（三）强化资金监督。奖励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实行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与群众监督，严格审批程序。对项目实施进中、截留、挪用、套取、挤占、冒领、改变资金用途和重复奖励等违规操作行为，一经查实，将收回已安排的奖励资金，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项目实施由县纪委监委人大纪检组监督，办公室地点：县纪委监委。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场）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养殖场对生猪奖励政策的了解，积极参与，发挥好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作用。为我县生猪产能调控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附件：

1.2025年邵阳县生猪奖励资金项目申报表；

2.申报2025年度生猪奖励资金项目养殖场基本情况表；

3.邵阳县2025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建设规模场

现场验收表；

4.邵阳县2025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建设规模场现场验收表

5.邵阳县2025年生猪奖励资金项目建设规模场拟定公示名单表（ 个场）；

6.邵阳县2025年生猪奖励资金中小散养户填栏补栏扶持

项目验收表

# 附件1

# 2025年邵阳县生猪奖励资金项目申报表

乡镇： 填报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养殖场名称 | |  | | | 养殖场地址：\_\_\_\_\_\_\_镇（乡）\_\_\_\_\_\_\_村\_\_\_\_\_\_\_组 | | | |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是否为公职人员 | | | |  |
| 是否是本县人员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一卡通 | | |  | | | | | | |
| 营业执照代码 | |  | 是否获得其  他财政支持 | |  | | | 是否在直连直报平台登记备案 | | | |  | | |
| 动物防疫  合格证 | |  | 猪舍面积  （平方） | |  | | | 猪场占地面积（亩） | | | |  | | |
| 养殖场年出栏能力（头） | |  | 当前存栏生猪（头） | |  | | | 能繁母猪（头） | | | |  | | |
| 拟  申  报  补  贴  项  目 | 新建生猪产能发展项目 |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新建或扩建养殖栏舍不低于500㎡） | | | | | | 计划投资（万元） |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 |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生猪规模养殖场扩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 |
| 规模标准化建设改造  项目 | 项目建设主要 内容 | | | | | | 计划投资（万元） |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 | | 开工时间 | 完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生猪产能发展项目 | 计划本年度存栏（头）  （以现场存栏数为准） | | | | | 本年度出栏数（头）  （以检疫数为准） | | | | 申请奖励资金（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度饲养能繁母猪（头）（以现场存栏数为准） | | | | | 人工配种胎（次）  （以改良开出票据为准） | | | | （小写）：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 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无弄虚作假现象，否则愿意承担一切责任，请予以支持。  申报场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意见 | | 经现场核查及信息核实，情况属实，符合奖励资金申报条件，可以申报。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 经复核，申报单位符合奖励资金所有申报条件，同意申报，并确保按时完工。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养殖场户与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和所在乡镇各执一份。项目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1）邵阳县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申报表。

（2）申报2025年生猪奖励资金项目基本情况表。

（3）营业执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环评登记备案证复印件。

（4）养殖场法人身份证，便民“一卡通”复印件。

（5）养殖备案证明复印件及掌上牧云截图复印件。

附件2

申报2025年度生猪奖励资金项目养殖场 基本情况表

乡镇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  殖  场  基  本  信  息 | 养殖场名称 |  | | | | |
| 养殖场  详细地址 | \_\_\_\_\_\_\_\_\_\_（乡）镇 \_\_\_\_\_\_\_\_\_村 \_\_\_\_\_\_\_\_ 组 | | | | |
| 法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 身份证号 |  | | 身份类别 | |  |
| 一卡通 |  | | | | |
| 法人户籍地址/详细地址 |  | | | | |
| 养  殖  场  证  照  及  养  殖  相  关  信  息 | 营业执照代码 |  | 动物防疫合格证代码 | |  | |
| 环评备案代码 |  | 养殖代码 | |  | |
| 养殖种类 |  | 占地面积（平方） | |  | |
| 栏舍面积(平方) |  | 流转土地面积（亩） | |  | |
| 肥猪存栏（头） |  | 能繁母猪（头） | |  | |
| 总存栏数（头） |  | 年出栏（头） | |  | |
| 技术责任人 |  | 行政责任人 | |  | |
| 养殖模式 | 自繁自养 🞎 专业育肥🞎 | | | | |
| 治污模式 | 种养结合模式🞎 发酵床模式🞎 沼气能源模式🞎 | | | | |
| 养  殖  场  户  主  承  诺 | 本人郑重承诺：提供的信息与数据等为本人填报。真实有效，若有虚假，自愿退出奖励资金项目，并将所领取的奖励资金退回，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现特向政府和主管部门申报2024年生猪奖励资金。      承诺人：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邵阳县2025年度生猪奖励资金项目规模场

县级现场验收表

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殖场名称 | |  | | | | | 养殖场  地址 | | \_\_\_\_\_\_\_\_\_\_\_(乡)镇\_\_\_\_\_\_\_村\_\_\_\_组 | | | | | | |
| 法人姓名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是否领到国家工资津贴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一卡通 | |  | | | | | | |
| 法人户籍地址/详细地址 | | \_\_\_\_\_\_\_省 \_\_\_\_\_\_\_\_\_\_\_县 \_\_\_\_\_\_\_\_\_\_ 乡镇\_\_\_\_\_\_\_\_\_\_村（社区）\_\_\_\_\_\_ 组 | |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代码 | |  | | | | | 动物防疫  合格证代码 | | | |  | | | | |
| 占地面积(亩) | |  | | | 猪舍面积（㎡） | | | |  | | | 能繁母猪(头) | |  | |
| 育肥猪（头） | |  | | | 现总存栏（头） | | | |  | | | 年出栏（头） | |  | |
| 本年度检疫出栏肥猪（头）（以票据为准） | |  | | | 出栏认定时间 | | | |  | | | 本年度人工授精母猪（头）（以票据为准） | |  | |
| 现场  验收考核综合评分 | 动物防疫  （35分） | | | 1. 是否有防疫制度(0-6分)（ ） 2. 是否配置消毒池(0-4分)（ ） 3. 是否配备消毒室(0-4分)（ ） 4. 是否人畜分离(0-4分)（ ） 5. 是否有大门(0-4分)（ ） 6. 是否挂有养殖场牌(0-3)（ ） 7. 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是否正常运行(0-3分)（一 ） 8. 粪污资源化台账是否登记(0-3分)（ ） 9. 是否进行养殖场备案登记（0-4分）（ ） | | | | | | | | | | | |
| 安全生产  （33分） | | | 1. 是否有安全生产防疫制度（0-6分）（ ）。 2. 是否有安全生产台账（0-6）（ ）。 3. 是否有池子安全围栏及警示牌（0-6）（ ）。 4. 是否有灭火器（0-3）（ ）。 5. 是否有防毒面具（0-2）（ ）。 6. 是否有安全绳（0-3）（ ）。 7. 是否有安全梯（0-3）（ ）。 8. 是否有救援杆（0-2）（ ）。 9. 是否有安全用电提示（0-2）（ ）。 | | | | | | | | | | | |
| 标准化养殖管理，查看相关台账（32分） | | | 1、畜禽群异动记录（0-2分）（ ），  2、引种记录（0-2分）（ ），  3、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0-2分）（ ），  4、兽药使用记录（0-2分）（ ），  5、免疫记录（0-2分）（ ），  6、消毒记录（0-2分）（ ），  7、诊疗记录（0-2分）（ ），男。  8、销售记录（0-3分）（ ），  9、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0-2分）（ ），  10、是否执行先打后补政策（0-3分）（ ），  11、是否使用牧云通（0-3分）（ ），  12、是否能与生猪品种改良（0-4分）（ ），  13、养殖台账字迹工整、填写规范（0-3）（ ）， | | | | | | | | | | | |
| 加分值共计（20分） | | | 迎接过部、省、市、县里检查工作，没有出现整改问题的场加分，部级每次（8分）（ ），省级每次（6分）（ ），市级每次（4分）（ ），县级每次（2分）（ ），单个场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 | | | |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 | | | | | |
| 场主签字 | | | | 是否同意验收小组验收结果。  场主签字（公章或手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经现场验收，情况属实，数据真实，本小组所有验收成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 | | 乡镇现场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县级现场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场本年度分配资金 | | | 综合考核得分 | | |  | | 奖励标准 | | 50元/分 | | | 分配资金（元） | |  |
| 能繁母猪（头） | | |  | | 奖励标准 | | 50元/头 | | | 分配资金（元） | |  |
| 生猪存栏（头） | | |  | | 奖励档次 | |  | | | 分配资金（元） | |  |
| 发放仔猪（头） | | |  | | 补贴标准 | |  | | | 分配资金（元） | |  |
| 总合计 | | | 发放奖励资金总金额（大写）： 万 千 百 拾 元（小写）：( ) | | | | | | | | | | | | |
| 乡镇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 | 批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验收组长签字：

附件4

邵阳县2025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建设规模场现场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养殖场名称 |  | 养殖场地址 | （乡）镇 村 组 | | | | |
| 法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是否领到国家工资 津贴 | | 是（ ）否（ ） | |
| 身份证号 |  |  | 一卡通 |  | | | |
| 营业执照  代码 |  |  | 动物防疫合格证代码 |  | | | |
| 法人户籍地址/详细地址 | 省 县 乡镇 村（社区） 组 | | | | | | |
| 养殖规模（头） |  |  | 年出栏（头） |  | | 占地  面积 |  |
| 项目基本  情况 | 项目名称 |  | | 申报类别 | |  | |
| 总投资（万元） |  | | 建设地点 | |  | |
| 申请奖补资金  （万元） |  | | 是否获得其他财政  支持 | | 是（ ）否（ ） | |
| 项目建设内容 |  |  |  |  | |  | |
| 现场核实验收结论和意见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盖印） |  |  | 乡镇现场核查验收人员签字 |  | |  | |
| 第三方结算审计公司验收人员签字 |  |  | 县级现场核查人员签字 |  | |  | |
| 第三方工程造价审计结算公司结算审计  核定工程建设总造价金额 | | |  | 奖补标准 | 审计核定的总金额\*40% | | |
| 项目奖补总金额（大写）： 拾万 万 千 百 元（小写） | | | | | | | |
| 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 |  | 签字（盖印）： | 年 月 日 | | | |
| 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 |  |  | 单位公章： |  | | 年 月 日 | |
| 填表人： |  |  |  | 验收组长签字： | |  | |

附件5

邵阳县2025年生猪奖励资金项目建设规模场拟定公示名单表（ 个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养殖场名称** | **所在乡镇** | **法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计划投资（万元）** | **拟定奖励资金 （万元）**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件6

**邵阳县2025年生猪奖励资金中小散养户填栏补栏扶持**

**项目验收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扶持示范村名称 | |  | | | | | | 所在乡镇 | |  | | |
| 发放仔猪  企业名称 | |  | | 法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一卡通号码 | |  | | |
| 发放仔猪养殖户总户数 | |  | | 发放仔猪  头总头数 | |  | | 仔猪补贴标准（元/头） | |  | | |
| （1）**村发放仔猪散养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码 | | | 领取仔猪数量 | 补贴资金（元） | | 户主签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发放仔猪养殖企业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所在村委验收人员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所在乡镇验收人员签字：  （公章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县级相关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该村补贴扶持资金总额:（大写）： 万 千 百 元（小写）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主管职能部门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村、乡镇、县各存档一份。